

合同编号：

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法兰修复服务合同

甲方：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买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卖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法兰修复服务。

2. 工程地点：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工业园区河西堡工业园甘肃能化金昌能源化工开发有限公司。

3. 供货及技术服务范围：法兰修复服务。

4. 合同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施工核心要求

1. 技术标准：

（1）《特种设备安全法》《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石油化工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5）

(3) 《压力容器施工规范》(GB 50236)

(4) 《法兰密封面修复技术规范》(HG/T 20592)

第三条 施工核心及验收质保要求

1. 修复工艺要求

(1) 优先采用在线冷加工修复工艺，不动火、不损伤原有管道及设备本体，可实现带压、不停机工况下施工，最大限度减少装置停机损失。

(2) 针对法兰密封面划痕、凹坑、变形缺陷，采用专业机床精车、打磨、找平处理，修复后密封面平整度、粗糙度符合设备运行标准，无渗漏隐患。

(3) 对断裂螺栓、锈蚀螺纹、损坏丝堵进行无损拆除、更换修复，保证螺栓紧固力矩均匀、螺纹咬合完好。

(4) 修复完成后对法兰表面做除锈、防腐涂装处理，恢复设备外观及防腐性能。

2. 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前必须办理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各类作业票，落实安全交底、现场监护、隔离防护措施。

(2) 严格遵守厂区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设备，杜绝违章施工，施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损坏、安全事故由中标方全权承担。

(3) 夜间、高空、装置高危区域施工需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障施工安全。

3. 质量验收要求

(1) 单处法兰修复完成后，进行密封性试压、气密性检测，

无渗漏、无泄压为合格。

（2）修复后法兰同轴度、平整度、密封精度满足设备运行参数，可长期稳定运行。

（3）所有修复点位建立台账，标注位置、规格、修复时间、施工人员，留存验收记录。

4. 质保服务要求

（1）质保期：整体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自法兰修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所有修复法兰出现渗漏、变形、密封失效等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上门维修、返工更换，24 小时内响应到场处置。

（3）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巡检，主动排查法兰运行隐患，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法兰在线修复单价表

序号	密封面直径 DN (mm)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不含税单价
1	15-100	1	片			
2	125-300	1	片			
3	350-500	1	片			
4	600-900	1	片			
5	1000-1400	1	片			
6	1600-2000	1	片			
7	2000 以上	1	片			

说明：（1）密封面公称直径以法兰公称直径尺寸为准，若法兰无对应工程直径尺寸时以现场测量为准。

（2）本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措施

费、往返运输费等所有费用。

(3)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实际价格为单价*(密封面类型价格+工况系数)，价格系数如下表：

密封面类型系数		工况系数		
全平面、突面、凹凸面、水线	环连接面、榫槽面	表面缺陷	作业场所	法兰朝向
1	1.2	缺陷深度>1mm： 补焊：0.1； 满焊：0.3	高处作业（2米以上）：0.1 受限空间作业：0.1	垂直地面：0.05

2. 法兰修复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现金方式按季度结算进行分批支付。首次支付季度结算费用总款项的80%，剩余20%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验收合格12个月后，若无任何质量问题，在60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尾款。乙方需在每次结算前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影响价税合计金额（价税合计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不含税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乙方在每季度末结算前提交结算审批单并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及技术资料；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有关费用；
- (3) 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考试；
- (4) 甲方负责安排现场管理人员参与现场管理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法兰修复工作；
- (5) 甲方有权就委托事项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有权指定或更换甲方认为不符合履行本合同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并及时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7) 甲方负责引导乙方人员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施工，施工过程所需票证由甲方负责办理。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法兰修复施工。
- (2)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生产现场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进入现场人员按要求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不合格不得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 (3)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涉及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并保密，除用于本合同检测目的外，不得引用、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合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 (4) 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法兰修复或其他作业时，乙方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第三人人身安全，

如发生事故造成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投诉、诉讼，有关部门或法院将上述责任归至甲方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乙方及其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要求的相关资质，并符合甲方的需求。

(6) 乙方在法兰在线修复及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7) 乙方及其派出服务人员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精神、智力正常）、人品端正、身体健康。

(8)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之前，需派专业技术人员对服务现场的状况、设备、设施进行全面勘察、检查、核实，不具备检修条件的设备设施应及时与甲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充分的协商讨论，确保法兰在线修复工作的顺利进行，因乙方未及时沟通引起的所有后果全部由乙方全部承担。

(9) 在法兰在线修复及其活动期间，乙方人员采取的一切措施和做出的活动均应符合甲方的整体生产要求。

(10)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保留解除合约的权利。

(11) 若因不可抗力，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开展工作，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双方就服务节点时间进行协商。

(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禁止携带烟火、非防爆手机等进入甲方生产现场，按要求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培训。

(13) 乙方在甲方正常生产期间进行法兰在线修复施工的，所使用工器具（包含相关通讯工具）需满足相应区域防爆要求，在停车检修期间的施工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确定是否需要使用防爆工器具，因乙方未及时与甲方沟通导致的施工检测进度问题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法兰在线修复通知后，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开展相关工作，每逾期一次扣除上一次付款结余的质保金的 5%，逾期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甲方保留追偿因每次逾期给生产系统造成损失的权利。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开具的发票存在涉税风险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供合规发票，拒绝提供或无法提供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税收损失。

2. 合同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执行甲方委托单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该委托单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合同单项合计总价格 20%的违约金。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修复费用中直接扣除，差额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补足。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如果发生了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已经破产或无力偿债，或者甲方收到了证明乙方破产的有效文件；

2. 乙方公司已经做出了歇业决定（除为企业合并或资产重组目的而实行的自发性歇业之外）；

3. 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否认合同有效；

4. 如乙方未能按委托单要求时间完成法兰在线修复，逾期超过 15 天的；

5. 甲方向乙方发送委托单后，乙方 3 次以上（含 3 次）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委托单或否认委托单效力；

6.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存在违法行为或被政府部门吊销资质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被政府主管部门否决的；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8. 乙方出现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或忽视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经甲方催告或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在签署合同前，双方均已全面阅读了本合同，并充分理解了合同全部条款的含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所提日或期间的计算，未注明是工作日或自然日的，均以自然日为准。

3. 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发出任何书面通知等文件及进入法律程序中所需送达的一切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起诉状、生效法律文书等），双方同意向本合同约定地址发出。双方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能及时通知的仍按原通讯地址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的附件及往来函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